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派息方案
2023年度聘任審計師
2023年度財務預算
2023年度融資借款
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私募公司債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務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2022年度報告	4
二、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4
三、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四、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五、2022年度派息方案	4
六、2023年度聘任審計師	5
七、2023年度財務預算	5
八、2023年度融資借款	5
九、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6
十、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7
十一、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私募公司債一般性授權	8
十二、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1
股東週年大會	14
股東週年大會之參會及表決方式	15
推薦意見	15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董事長)

蔣迎春先生(副董事長)

郭文鵬先生

徐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號

20樓A區

郵編：100010

非執行董事：

張紅女士

付成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

孫華先生

馮冠豪先生

敬啟者：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派息方案
2023年度聘任審計師
2023年度財務預算
2023年度融資借款
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私募公司債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2022年度報告；(ii)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iii)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iv)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2022年度派息方案；(vi)2023年度聘任審計師；(vii)2023年度財務預算；(viii)2023年度融資借款；(ix)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及(x)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xi)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私募公司債一般性授權；及(xii)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一、 2022年度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二、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三、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四、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2022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

五、 2022年度派息方案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派息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本公司2022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82億元，其中：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2.90億元，本年計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90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積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0.48億元。但是由於受

董事會函件

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2022年為經營虧損，並且考慮到後續資金安排、以及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實施戰略發展的前提下，董事會決定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進行利潤分配。

六、2023年度聘任審計師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聘任審計師的普通決議案。

為保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含附屬公司)2023年度H股年報審計機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聘期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聘請天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含附屬公司)2023年度決算審計機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聘期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2023年境內及境外年度審計、中期報告審閱以及合同約定的其他服務擬支付項目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及其他雜費支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29萬元。

七、2023年度財務預算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23年預計成本費用(含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人民幣31.96億元。其中2023年度營業成本預計人民幣20.22億元，銷售費用預計人民幣5.37億元，管理費用預計人民幣6.37億元。

本公司2023年度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2.58億元。其中股權投資預算人民幣1.3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0.54億元，內容製作投資預算人民幣0.74億元。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根據經營計劃做出的預計，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八、2023年度融資借款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融資借款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2023年實際經營情況需要，擬提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融資借款及相關事項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2023年度擬取得銀行授信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及港幣10億元

為保障各類有息債務的到期兌付，本公司2023年擬取得銀行授信貸款人民幣90億元及港幣10億港元。

2. 授權事宜

提呈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批准上述授信貸款事項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在本議案所確定的授信貸款額度範圍內，審批上述授信貸款全部具體事宜，確定及協調使用具體貸款額度，並與相關金融機構簽署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

決議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九、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的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項下中擬由本公司提供借款的所有附屬公司均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2023年經營情況需要，擬提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及相關事項如下：

1. 2023年度本公司擬向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新增借款

為保障附屬公司經營計劃的順利實施、各類有息債務順利接續，同時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在2022年末借款餘額基礎上，為附屬公司2023年度提供借款餘額合計新增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

2. 授權事宜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具體協調審批各附屬公司有關借款安排及使用事宜。

決議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十、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項下中擬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所有附屬公司均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已經批准的額度內實際為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74億元及港幣2.5億元。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2023年經營情況需要，擬提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相關事項如下：

1. 2023年度本公司擬向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及不超過港幣4億元的擔保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借款時，各金融機構通常要求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故本公司2023年度預計向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及不超過港幣4億元的擔保(其中包含截至2022年底為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人民幣3.74億元及港幣2.5億元)。具體如下：

- (1)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 (2)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3)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港幣4億元；
- (4)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 (5)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及
- (6)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當代藝術有限公司單筆或合計提供的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0.5億元。

2. 授權事宜

提呈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在本議案所確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審批與上述擔保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並與相關金融機構簽署有關擔保的一切必要文件。

董事會函件

決議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十一、 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私募公司債一般性授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私募公司債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保障有息負債接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私募公司債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私募公司債發行方案

本公司擬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私募公司債，具體安排如下：

(1) 發行主體

本公司。

(2) 發行券種、規模及期限

本公司擬向證券交易所申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的私募公司債，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利率

本次發行的私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4) 擔保方式

建議擔保方式為無擔保。

(5) 發行對象

擬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6)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2. 授權事宜

為有效協調本次註冊發行私募公司債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發行私募公司債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境內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適當調整本次發行私募公司債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私募公司債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辦理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私募公司債註冊、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或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

董事會函件

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4)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及支付相關費用；
- (5) 為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選擇並聘請主承銷商、法律事務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受託管理人等各中介機構，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持有人會議規則等文件；
- (6) 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及
- (7) 辦理與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在批准上述事項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本議案所確定的額度範圍內審批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並與相關機構簽署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

3. 授權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於前述有效期內，本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私募公司債額度部分，授權有效期延續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私募公司債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私募公司債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於前述有效期內，本公司未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私募公司債額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

本公司根據以往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已經決定並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出私募公司債的發行審核申請，原相關決議有效期延續至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私募公司債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註冊／備案申請的私募公司債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該私募公司債額度包含在本議案申請批准的額度之內。

十二、 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保障有息負債接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

本公司擬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具體安排如下：

(1) 發行主體

本公司。

(2) 發行券種、規模及期限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的債務融資工具，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利率

本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4) 擔保方式

建議擔保方式為無擔保。

(5) 發行對象

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6)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2. 授權事宜

為有效協調本次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境內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適當調整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或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

董事會函件

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4)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及支付相關費用；
- (5) 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主承銷商、法律事務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受託管理人等各中介機構，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持有人會議規則等文件；
- (6) 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及
- (7) 辦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在批准上述事項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本議案所確定的額度範圍內審批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並與相關機構簽署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

3. 授權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於前述有效期內，本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部分，授權有效期延續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於前述有效期內，本公司未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

本公司根據以往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已經決定並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出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審核申請，原相關決議有效期延續至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註冊/備案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該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包含在本議案申請批准的額度之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並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務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之參會及表決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現場參會表決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函件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2023年4月28日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派息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聘任審計師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融資借款
9.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私募公司債一般性授權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向其股東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王蔚

聯繫電話：(86 10) 6408 2711

聯繫傳真：(86 10) 6408 2662

5. 股東週年大會之參會及表決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現場參會表決方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